

被保險人之意定監護人為 保險受益人可行性談

謝紹芬

一、前言

依據報載之訊息，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在 1993 年達 7%，正式進入高齡化社會；在 2018 年達 14%，成為高齡社會；國內總人口在 2020 年面臨死亡交叉，轉呈負成長，推估該人口數在 2025 年高達 20%，將邁向超高齡社會，較原本推估之 2026 年約提前一年。之外，國內還存在智能障礙者、精神障礙者等人口數，因此目前每年聲請受監護宣告者約 6,000 餘件，其中約 3~5% 未能尋得允當之監護人，由法官依受監護人（下稱本人）之最佳利益而指定；但其過程頗為耗時，導致屢傳家事事件。我國《民法》在 2019 年增訂成年意定監護制度，成年人在身心及神智皆佳狀況，可以自主選定監護人，雙方並訂定委任關係之監護契約；本人在符合《民法》規定之意思表示能力受限，法官可以直接指定其受任人為監護人。相較於修法前之成年之監護與輔助制度，其必須在本人喪失意思能力，始能啟動選任監護人之法定程序，其結果未必符合本人之意願，彰顯成年意定監護制度不失為一個重大創舉。準此而觀，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持有成年意定監

護契約，並指定監護人亦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其可行性如何？殊值探究！

二、成年意定監護制度之演進

我國《民法》規範之成年人監護與輔助制度，為本人受監護宣告時，法官依其最佳利益而選定監護人，確保其生活機能得以如常運行。但是該制度在與世界接軌後，為尊重本人之意願，能活得更有尊嚴，同法更導入成年意定監護制度；該兩種制度之監護人產生模式，為前者經由法院選任，後者由本人自主決定。再則，前者為本人在受監護宣告前，即使存在意思能力不足之情事，仍然可以過著與常人無異之生活；後者為對於精神辨識能力不足之本人，設計一套符合其自主決定監護人之機制。關於該制度之演進略述如下：

（一）順應時代潮流之趨勢

我國《民法》之成年意定監護制度，為順應先進國家之立法潮流，迎合老年社會之需求性。經參照先進國家之立法邏輯（先進國家之法規名稱詳見表 1），以意定監護為主、法定監護為輔、實踐老年人自我決定權等，建構成吻合我國之立法原則與方向。

表 1 先進國家之法規名稱

國家別	立法年	法規名稱	備註
法國	1968	修正《民法》	
澳洲	1983	《照護人法》	
英國	1985 2005	《持續性之代理權授與法》 《意思能力法》	《意思能力法》為主。
美國	1979	《統一持續代理權授與法》 各州制定《代理權法》	而以意定監護為主，法定監護為輔。
德國	1990	《成年監護保護法》 1992 年生效施行	立法主軸為「必要性原則」、「補充性原則」。
日本	1999	《意定監護契約法》 2000 年 4 月 1 日生效施行	意定監護制度為優先適用。

資料來源：法務部「意定監護制度之研究」，委託研究案研究成果報告書，受委託單位：中華警政研究學會，2011 年 12 月，頁 3、30、44、52、87。

(二) 我國立法背景

我國在 2008 年修正《民法》之禁治產宣告後，整編為「監護宣告」、「輔助宣告」等兩級（詳見表 2），並因應時空環境蛻變之需求，先行建構成年人之監護與輔助體系（詳見圖 1），在 2009 年生效施行；201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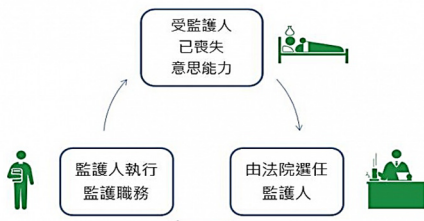
另行增訂成年意定監護制度（詳見圖 2）。揆諸其立法宗旨為依從《憲法》規定之尊重基本人權、維護人格權等意旨，使受監護宣告者得到完善之照護，減少財產管理之爭議，還能樽節社會之成本。

表 2 監護宣告 V.S. 輔助宣告

	監護宣告	輔助宣告
當事人行為能力	適用於本人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無法處理自身事務，關係人可到法院申請監護宣告（民法第 14 條第 1 項）。	適用於受輔助宣告者部分行為能力欠缺，但尚未達失能，僅辨識能力欠缺（民法第 15 條第 1 項）。
行使職務範圍	監護人擔任本人之法定代理人，代替本人執行一切法律行為。	受輔助宣告者仍可自行執行部分法律行為，但借貸、作保、重要財產買賣、訴訟以及經輔助人另行指定之項目，需經輔助人同意才能執行（民法第 15 條之 2）。

資料來源：司法院網址：<https://www.twreporter.org/a/dementia-financial-crisis-tru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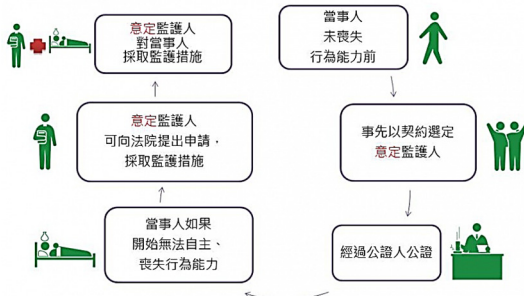
現行監護制度



網址：<https://www.papmh.org.tw/services/597>

圖 1 轉載自成人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修法後,新增「意定監護」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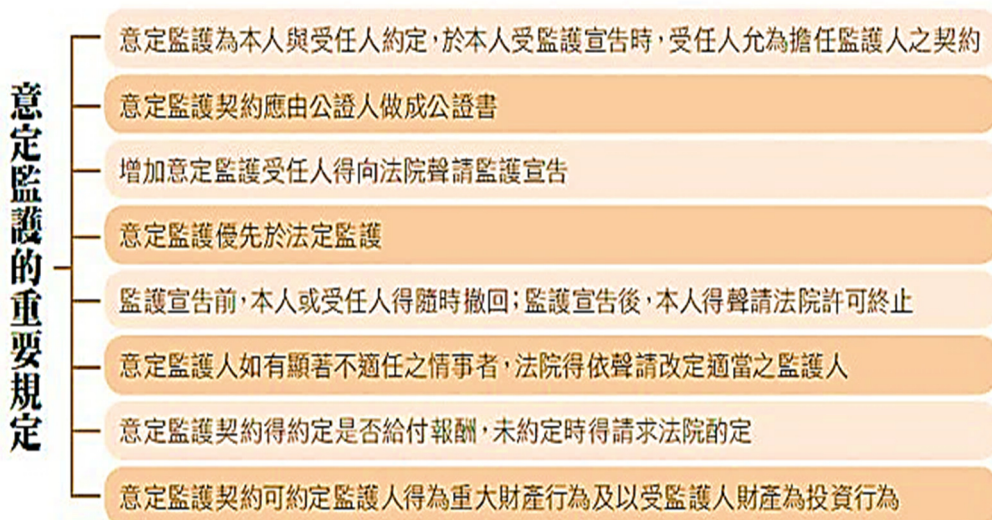


網址：<https://www.papmh.org.tw/services/597>

圖 2 轉載自成人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三) 成年意定監護之重要規範

從我國《民法》對於成年意定監護制度之重要規範（詳見圖 3），可以發現其核心價值為賦予本人自主選擇監護人，替代法院應依職權選任（第 1113 之 2 條第 1 項）；本人之監護人得為一人或數人，其為數人者，除約定為分別執行職務外，應共同執行職務（第 1113 條之 2 第 2 項）。關於多數監護人執行職務之立法邏輯，係比照同法之代理權授予規定，因此須經全體監護人之同意（第 168 條）。另外，同法並規定本人訂定之成人意定監護契約，係委由多數監護人者，其亦可按生活、護養療治、財產管理等事項，明確約定各個監護人應執行之職務（第 1113 條之 2 第 2 項）。



資料來源：法務部

圖 3 成年意定監護制度重要規範

三、意定監護人與法定監護人之差別

我國《民法》關於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條件，準用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第 14 條第 1 項）。據此，法院依聲請人陳述本人之事由，經確定本人應受監護宣告，依職權指定監護人（第 14 條第 1 項、第 1110

條）。同法增訂之意定監護制度，為本人完備監護契約，其經受監護宣告，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第 1113 條之 2 第 1 項）。經彙整意定監護人與法定監護人之不同性質（詳見表 3），並補充陳明意定監護人之利基如下：

表 3 意定監護人 V. S. 法定監護人

項目	意定監護人	法定監護人
產生	本人意思能力尚健全時，由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由受任人擔任其監護人（民法第 1113 條之 2）。	本人喪失意思能力而受監護宣告時，由聲請權人聲請法院依職權為監護人之選定（民法第 14 條及第 1111 條）。
人選	不設限必須是法定監護所定一定範圍內之人選（民法第 1113 條之 2）。	限於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等一定範圍內之人選（民法第 1111 條）。
執行職務之範圍	依意定監護契約之約定（民法第 1113 條之 2）。	法院依職權指定（民法第 1112 條之 1）。
報酬	意定監護契約得約定報酬或約定不給付報酬，未約定者，監護人得請求法院酌定（民法第 1113 條之 7）。	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酌定（民法第 1113 準用第 1104 條）。
處分財產之限制	意定監護契約可以約定受任人執行監護職務不受《民法》規定之限制（民法第 1113 條之 9）。	監護人處分財產之限制（民法第 1101 條）。

資料來源：<https://www.taipeinotary.com/2019/10/21.html>

（一）自主決定權

《民法》規定之意定監護制度，為本人在神智健全時，自主決定監護契約之受任人（1113-2 條第 1 項）。同法雖然明定經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應考量本人之最佳利益（1111-1 條），但實質上，聲請監護宣告之案件中，其諸多已失去意識，或陷入無法明確表示自己之意思。

（二）監護人執行職務之權限具有彈性

本人授予監護人之權限，可以排除《民法》規定之限制（第 1101 條）。據此，本人授權監護人應執行之職務，可以經由意定監護契約而擴張（1113 條之 9）。

（三）多數監護人之執行職務可以靈活約定

《民法》明定意定監護人為數人，無

明確約定分別執行之職務者，應共同執行職務（1113-2 條第 2 項）。據此，本人亦可制約各個監護人應執行之職務。

（四）監護人濫權之處置

意定監護人經法院認定具有明顯不適任之事由者，例如：意圖詐欺財產、長期不在國內無法勝任職務等。為保障本人之權益，防止監護人濫用代理權之風險，本人可以依《民法》之規定另行選任（1113-5 條）。

四、被保險人持有意定監護契約之意涵

我國《民法》設計意定監護制度之架構（詳見圖 2），在保障本人利益之虞，還得防範監護人之濫權。略述被保險人持有意定監護契約之意涵如下：

（一）被保險人必須是行為能力人

現行《民法》規範之意定監護制度，監護人與本人為一種契約關係，被保險人必須為行為能力人，才能與其屬意之受任人締結監護契約。

（二）被保險人完善監護契約文件

我國《民法》修法前之成年監護制度，法官在被保險人經監護宣告後，始能為其選任監護人。修法後增訂之成年意定監護制度，被保險人已確立監護契約之受任人，法官在其受監護宣告，直接裁定受任人為監護人，執行監護契約之約定事項（詳見圖 2）。

（三）補強《民法》委任契約之不足

依《民法》之規定，本人喪失行為能力，其先前之各項委任關係隨同失去效力（第 550 條）。被保險人持有意定監護契約，自主選定之監護人，可以同步執行其喪失行為能力前之委任契約，則能解圍前開困惑。

（四）被保險人之自主意思應受到尊重

依現行《民法》之規定，被保險人可以在意定監護契約裡，賦予監護人代理購置、處分不動產、以被保險人之財產投資等行為（第 1113 條之 9、第 1101 第 2 項、第 3 項）。準此，被保險人指定意定監護人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其自主意思應該受到尊重。

五、保險契約確認受益人之樣態

我國現行《保險法》規定之保險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第 5 條）。據此，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產生方式為（1）被保險人或要保人之約定；（2）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略解析如下：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約定者

保險契約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約定之受益人，即使不知情持有該身分，亦不妨礙其存在請求保險給付之權利。由於被保險人、要保人等皆可指定受益人，如其兩方約定之受益人不相同；從法律面，要保人為保險契約之當事人，被保險人為保險

契約之關係人，再從實務面，通常是按照要保人之約定。

(二) 要保人指定者

人身保險為以被保險人之生命身體為保險標的，為避免發生道德風險，有些學者主張要保人指定之受益人，應適用《保險法》之規定，其權利之移轉應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第 106 條），否則不生效力。

(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依《保險法》之規定，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等皆得為受益人（第 5 條）。從人壽保險契約視角，以要保人為受益人，稱為自己利益之保險，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一人時，同法規定死亡保險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第 105 條）。另外，該契約亦可以他人為受益人，該他人則是被保險人。

(四) 保險契約受益人之明確性

受益人確定者，為保險契約成立時，明確指定某特定人；受益人未確定者，為保險契約成立時，尚未明確指定者。依《保險法》之規定，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在訂約時該他人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保險契約」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第 52 條）。前者為保險契約成立後，保險事故發生前，要保人指定之受益人；後者為依保險契約之記載，可以推定之受益人，例如保險契約在受益人之欄位記載「被保險人之配偶」。

(五) 要保人持有最終處分受益人之權

我國《保險法》明定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第 111 條第 1 項）。所稱「保險利益」，為保險契約之利益，同法並規定要保人變更保險受益人時，不需要經過保險人之同意，但非經通知不得對抗保險人（第 111 條第 2 項）。對此，筆者認為從道德風險考量，要保人變更受益人經由保險人之同意，將更形周全。

六、受益人請求保險給付之身分辨識

法律或契約對於確認保險受益人之嚴謹性，彰顯保險人應秉持最大誠信原則，立足在互信之基礎下，辨識保險受益人之身分，藉此控管不肖之徒盜領保險金。略述辨識之面向如下：

(一) 法律或保險契約之設限

依《保險法》之規定，年金保險之受益人，在被保險人生存之期間，限定為其本人（135-3 條）；醫療、殘廢等保險契約之約定，僅被保險人可以領取理賠金；另團體保險之身故者，其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可資理解者，某些險種之受益人身分，可經由法律或契約而設限。

(二) 受益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保險法》明定經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同意，可成為保險受益人（第 5 條），關鍵是指定者為無血緣或無法律配偶關係

之人，保險人可能需要進一步確認，以確保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致受到詐欺、填錯受益人等；惟保險人不能因而拒絕承保。

(三) 受益人對被保險人身故之知情權

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即便與被保險人具有血緣關係，亦未必知情保險給付之條件已成就，遑論其雙方為無親屬關係。現行《保險法》明定保險人接獲被保險人死亡之通知，必須按照要保人當初留下之聯絡方式，主動通知受益人（第 29 條）；其對於受益人之知情權，應該可以得到保障。

(四) 受益人提供被保險人身故之證明文件

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身故，其受益人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時，保險人通常需要檢附除戶證明等文件，而身故者親屬以外之人可能無法領取。對此，筆者認為其雙方訂定之意定監護契約，如明載監護人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戶政機關則不應拒絕給付被保險人身故之除戶證明文件。

七、意定監護人可為保險受益人之構思

國內步入少子女化之高齡社會，造成獨居生活之老年人口逐年增加，可以預見之未來，將自己之老年，託付自己信任之親朋好友、慈善團體等處置，極可能成為一種趨勢。被保險人依據意定監護制度之規範，指定其監護人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筆者略述其應有之構思如下：

(一) 設限請求保險金給付之條件

我國《民法》規定之意定監護人，可

以為自然人、法人等，且毋庸存在血緣或法律上之親屬關係；被保險人經裁定監護宣告後，法律賦予受監護人可以排除代為處分限制之約定（第 1113 條之 9）。據此，持有意定監護契約之被保險人，其監護人可參與管理財產、生活上之照護、安養、醫療決定等事項。但是，被保險人指定其為保險受益人，保險人仍應審慎查核其真實性，或亦可明載設限之條件。

(二) 附條件之適法受益人

《民法》規定監護人非為本人之利益，不得使用其財產（1101 條），顯現必須符合受監護人利益之行為。據此，被保險人之意定監護契約，如約定監護人領取之保險給付，應用於處理其身故等後事之花費，其乃成為附條件之受益人，筆者認為可視為適法之受益人。

(三) 受益人與被保險人身分關係之釐清

受益人與被保險人不存在血緣或法律血緣關係者，被保險人之親屬，可能會主張要保人填寫保險契約時，因受到詐騙而不能自主為意思表示。但是，提出抗辯者需要負舉證之責任，類此案例之據證力惟恐不容易成立。

(四) 保險人可與戶政機構建構網路連線之授權

保險人與戶政機構經由網絡連線之授權，相互確認被保險人死亡之真偽，將更利於控管道德風險。籲請主管單位研修相關法律、契約條款等，卑能有規可循。

八、結語

我國已進入高齡社會，為尊重高齡者、智能障礙者、精神障礙者等自主意思決定權，因此本人在意思能力健全時，可以預先訂立契約，其經受監護宣告，隨即可由委任之監護人處理生活、醫療照護、財產管理等事務，避免嗣後為選定監護人，或為本人醫療照護、財產管理等事務之紛爭；增訂之意定監護制度，與法定監護制度具有相輔相成之功能。無可厚非者，監護人負責照護之道德風險必須崇高，但其為本人自主選定，可信度高，在排解本人之風險危害，應該具有更大程度之信賴保護指標，從而促使不具血緣關係之自然人或法人，撐起照護老年生活之安全堡壘。同理，被保險人完備成年意定監護契約之文件者，指定其監護人為受益人，賦予保險給付請求權，筆者認為應有其可行性，謹抒發淺見如下：

(一) 提振受益人善盡照護之職責

被保險人在意定監護契約，明確表達

在失去行為能力後，委任自行選定之監護人處理種事，可免於暴露其擠身之尊嚴、財產處理等風險。被保險人同時指定其為受益人，更可提振其善盡照護之職責。

(二) 實踐被保險人之自主意思

我國《民法》明定意定監護制度，可以排除受任人代為處分限制之約定（第1113條之9），舉重以明輕，被保險人自主指定監護人為受益人，保險人應該給予認可與尊重。

(三) 規避道德風險應發自內心之誠信

保險契約之最大罣礙為道德風險，有感於法規有限，而人事無窮，預期有限之法規制約所有喪盡天良、道德敗壞等風險，誠屬不易。對此，有賴保險受益人發自內心之善念與善行，誠信行使保險契約之權利。

本文作者：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前法令遵循主管

